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学函〔2019〕22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高校 三好学生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进一步树立优秀大学生典型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、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全省高校三好学生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及名额

（一）推荐范围

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。原则上一年级新生不推荐。

（二）推荐比例

按全日制在校生（一年级新生除外）的3‰的比例推荐，符合条件人数低于推荐比例人数的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推荐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被推荐为三好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二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思想积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（三）学习目标明确、勤奋刻苦、成绩优秀。上学年度专业课、思政课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10%（含10%）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及其它公益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及以上。

（六）研究生三好学生占三好学生的比例控制在10%以内。

（七）同等情况下学生干部优先，但不得超过三好学生总数的30%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推荐工作要做到坚持标准、综合评价、严格程序、保证质量。要按基本要求，经班级院系推荐、学校审核、结果公示、研究决定等程序后报送省教育厅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

日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请各高校将推荐情况报告及《2019 年度甘肃省高校三好学生候选人推荐审批表（双面打印、一式两份）、《2019 年度甘肃省高校三好学生候选人排名汇总表》，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报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倪清贵 刘超

电话：0931-8721939

邮箱：gseduxsc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71 号（教育大厦）
1509 室

邮编：730030

附件：1. 2019 年度甘肃省高校三好学生候选人推荐审批表

2. 2019 年度甘肃省高校三好学生候选人排名汇总表

